

证券代码：839654

证券简称：芯软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66,33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葛辉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66,3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隐、戚玉卿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二)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